

承德护理职业学院

2022年度承德护理职业学院 高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结果公示

根据省职改办于2021年11月10日下发的《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委托评审高级职称工作的通知》(冀职改办字〔2021〕24号)文件精神,承德市职改办批准确,依据省职改办于2021年11月10日下发的《承德护理职业学院委托评审高级职称通知》及《承德护理职业学院委托评审高级职称通知》等文件授权,11月10日承德护理职业学院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、承德护理职业学院中高级职称进行了评审,现将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公布如下:

副教授: 宁艳 刘 健;

讲 师: 王久 李 娜、 张 菊、 杨 羊 王 周 洋;

公示期自 2021 年 11 月 25 日 至 11 月 25 日

联系电话: 0314-2159207

邮箱地址: h1655@163.com

